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上訴人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有福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上訴人 鍾武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6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繳納上訴費，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等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1年度訴字第627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0元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至上訴人等提起上訴，雖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3月6日以1

01 12年度聲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卷。嗣上訴人等雖
02 經本院再以函通知遵期如數補正前揭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惟
03 其等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112年3月13日112南分院瑞民貴
04 112年度上字第53號函、送達回證暨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5 表等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；揆諸前揭說明，其
06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等共同委任之訴訟代理
07 人黃世直、莊榮兆等，皆未於上訴本院後提出委任狀，自難
08 認其等上訴本院之代理為合法，併此說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等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12 法 官 黃瑪玲

13 法 官 莊俊華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楊宗倫